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2021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3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结论性意见	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2021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19 年第一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2021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期债券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本次发行有关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承诺声明：本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19 鄂交投可续期 01/19 鄂交 Y1。
3. 发行规模：25 亿元（25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25 亿元（25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4.47%。
6. 债券期限：5+N 年。
7.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8. 债券到期日期：若在该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该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该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在该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该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 偿付顺序：该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4.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该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未触发行权。

16.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二)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0 鄂交投债 01/20 鄂交 01。

3. 发行规模：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38%。

6. 债券期限：5 年。

7.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 日。

8. 到期日：2025 年 3 月 3 日。

9. 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1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 Y1。

3. 发行规模：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93%

6. 债券期限：5+N 年。

7.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8. 到期日：若在该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期债券的兑付日。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该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



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该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在该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该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 偿付顺序：该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4.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该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未触发行权。

16. 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0 亿元，其中 27.50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2.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1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 Y2。
3. 发行规模：25 亿元（25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25 亿元（25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43%
6. 债券期限：3+N 年。

7.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8. 到期日：若在该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期债券的兑付日。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该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该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在该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该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 偿付顺序：该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4.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该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未触发行权。

16. 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25.00 亿元，其中 20.50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4.5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1 鄂交投 01/21 鄂交 01。

3. 发行规模：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62%

6. 债券期限：5 年。

7.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8. 到期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9. 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0 亿元，其中 18.00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1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六）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1. 发行人全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简称：21 鄂交投永续期 02/21 鄂交 Y3。

3. 发行规模：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4. 债券余额：20 亿元（200,000.00 万元）。

5. 债券利率：3.70%

6. 债券期限：3+N 年。

7. 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 日。

8. 到期日：若在该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该期债券的兑付日。

9.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该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该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该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 强制付息事件：在该期债券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

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对该期债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 偿付顺序：该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4.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该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未触发行权。

16. 募集资金用途：该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 20.00 亿元，其中 12.00 亿元拟用于收费高速公路建设，8.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19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已使用 25.0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00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已使用 30.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0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已使用 30.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27.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5.00 亿元，已使用 13.67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9.1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5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21 鄂交投 01”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已使用 11.12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1.12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 8.4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0.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00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已发行优质企业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1）“19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对应投资项目，不涉及募投资金项目合规问题。

（2）“20 鄂交投债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投向以下所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29.08	15.00
合计		29.08	15.00

1)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序号	时间	部门	项目证件
1	2017.10.18	湖北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396 号）
2	2017.12.14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交建（2017）638 号）

3	2016.12.26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6）272 号）
4	2016.4.22	湖北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许可（2016）124 号）

20 鄂交投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3）“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7.50 亿元投向以下所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39.10	17.50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33.157	5.00
3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66.046	5.00
合计		138.303	27.50

1)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序号	时间	部门	项目证件
1	2012.11.23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省环保厅关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289 号）
2	2013.11.1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 420000201300318 号）
3	2014.07.17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说明（鄂发改交通（2014）388 号）
4	2014.12.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备案表（发改办环资备字（2014）150 号）
5	2015.07.14	国土资源部	关于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5）145 号）
6	2015.09.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294 号）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序号	时间	部门	项目证件
1	2014.06.20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工程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4）82号）
2	2014.06.20	荆门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登记表（荆能评表登（2014）22号）
3	2014.07.03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 420000201400087号）
4	2014.09.16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4）431）
5	2014.12.26	荆门市发改委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评意见的报告（荆发改交通（2014）283号）
6	2015.11.20	湖北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391号）

3)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序号	时间	部门	项目证件
1	2014.09.25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钟祥至潜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4）446号）
2	2014.12.26	荆门市发改委/潜江市发改委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钟祥至潜江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评意见的报告（荆发改交通（2014）282号）
3	2014.12.24/2015.03.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 42000020140018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鄂规选址 420000201500019号）

4	2015.05.11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至潜江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5）52号）
5	2015.10.12	湖北省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6	2015.10.20	湖北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392号）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4）“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0.50 亿元投向以下所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102.11	2.00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34.95	1.00
3	十堰至浙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67.74	5.00
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67.32	12.50
	合计	272.12	20.50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①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回执	十稳办评（2017）1 号	十堰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4.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 规 选 址 420000201700060 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25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十巫高速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2017） 106 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06.07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	十堰市交通运输	2017.06.30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工程能源消耗的情况说明		局	
省环保厅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7)170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07.0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30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14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18.05.02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0000201700153 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12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 (2017)172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09.18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工程能源消耗的情况说明	-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7.10.17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10.27
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的报告	襄发改交通(2017) 632号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06
省环保厅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7)371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12.0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8)29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1.29

目核准的批复			
自然资源部关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自然资函（2021）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03.19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施工许可申请书		襄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05.17

3）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83%。

②项目批复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0000201700150 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9.12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鄂土资预审函 (2017) 224 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7.12.11
关于对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备案意见	丹稳办评（2018） 1 号	丹江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	2018.02.28
省环保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8）26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03.06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8) 112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4.19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20.05.2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 (2020) 238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12.29

4）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

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批复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已获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主要批复文件明细表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关于湖北阳新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至来凤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环审〔2012〕192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2.10.09
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鹤维稳办〔2017〕5号	鹤峰县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04.1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鄂规选址 420000201700087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5.22
关于同意选字第17087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的复函	厅字〔2018〕70号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2.02
自然资源部关于宜来高速公路鹤峰东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预审字 (2018)1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8.12.24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的意见	-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19.05.16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发改审批服务 (2019)183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7.15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0.06.30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5）“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21 鄂交投 01”募集资金 18.00 亿元投向以下所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	102.11	1.42

段			
2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67.74	2.00
3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67.32	14.58
	合计	237.17	18.00

鉴于“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与“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重合，“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参见“21 鄂交投可续期 01”批复文件情况。

21 鄂交投 01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6）“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情况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投向以下所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102.11	2.00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34.95	1.00
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67.74	5.00
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67.32	4.00
	合计	272.12	12.00

鉴于“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与“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相同，“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批复文件情况参见“21 鄂交投可续期 01”批复文件情况。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 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19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对应投资项目，不涉及募投资金进展情况。

（2）“20 鄂交投债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 鄂交投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1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②项目建设内容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路线起于广水市场寨镇东邓店村，与麻竹高速公路交叉设置杨寨东枢纽互通，经孝昌县王店镇、安陆市陈店乡和李店镇、云梦县倒店乡，止于安陆市南城街道闭刘村，对接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孝感南段安陆南枢纽互通起点。项目全长约 45.817 公里，其中：王（店）太（平）连接线约 8.7 公里。全线设置杨寨东（枢纽）、太平、陈店 3 处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 2 处，养护工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交警营房 1 处。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总投资 29.08 亿元，项目资本金 7.27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该期债券 15 亿元，占总投资的 51.58%，其余 6.81 亿元由发行人另行通过企业债券等方式融资解决，占总投资的 23.42%。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8 月交工验收，2020 年 12 月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31.19 亿元，未来拟投资 0.00 亿元。

“20 鄂交投债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建筑业领域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随至汉十段项目	29.08	2017 年 12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31.19 亿元，占比 107.26%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合计		29.08			

(3)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用于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17.50 亿元、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5.00 亿元和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5.00 亿元。

1)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起自黄石市阳新县太子镇，接拟建的大冶至阳新高速公路，经金海开发区、韦源口镇，在棋盘洲跨越长江，经赤西湖，止于黄冈市蕲春县管窑镇红旗岗村，接已建的沪渝国家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全程约 22.2 公里，其中，长江大桥长约 3.7 公里，两岸接线长约 18.5 公里。全线在金海、新港、管窑、红旗岗 4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总投资为 39.10 亿元，项目资本金 9.80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11.80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17.50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75%。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期为 4 年，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交工验收，2021 年 11 月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39.86 亿元，未来拟投资 0.00 亿元。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起于荆襄界长寿镇的孙家湾，顺接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经长寿镇、洋梓镇、钟祥镇东侧，止于夏家冲附近，设置钟祥枢纽互通与武荆高速公路交叉，对接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全长 54.712 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设置长寿、洋梓、钟祥东等 3 处互通式立交；设置匝道收费站 3 处、服务区 2 处、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各 1 处。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总投资为 33.157 亿元，项目资本金 8.289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19.868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5.00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75%。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7 月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29.71 亿元，未来拟投资 0.00 亿元。

3)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起于钟祥市夏家冲附近，设置与沪蓉高速公路武汉至荆门段衔接的钟祥枢纽互通，对接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经罗集镇、柴湖镇、马良镇、沙洋镇、官垱镇、积玉口镇、浩口镇，止于潜江市刘家台附近，设置与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衔接的枢纽互通，对接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潜江至江陵段。项目全长 80.947 公里，其中荆门钟祥市境内 20.16 公里、沙洋县境内 49.08 公里，潜江市境内 11.707 公里。全线设置 8 处互通式立交，分别为钟祥枢纽、旧口、马良、沙洋、沙洋南、积玉口、浩口、潜江西枢纽（仅计入主线和往钟祥方向匝道）；设置匝道收费站 6 处、服务区 2 处（沙洋、积玉口）、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中心和养护工区各 1 处。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总投资为 66.046 亿元，项目资本金 16.511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5%，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54.5345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5.00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75%。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8 月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64.49 亿元，未来拟投资 0.00 亿元。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建筑业领域	湖北省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39.10	2017年3月	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投资39.86亿元，占比101.94%	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
建筑业领域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北段项目	33.157	2017年12月	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投资29.71亿元，占比89.60%	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
建筑业领域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荆门钟祥至潜江段项目	66.046	2016年4月	截至2021年末，已完成投资64.49亿元，占比97.64%	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
合计		138.303			

(4)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2.00 亿元、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 1.00 亿元、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5.00 亿元和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12.50 亿元。

1)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路线起于十堰市郧阳区鲍峡镇雷家院附近，设鲍峡枢纽互通接十天高速公路，向南经东河口、双台、南口，止于竹山县溢水镇以西东川附近，设溢水互通接 G346、溢水枢纽互通与麻安高速公路交叉。项目全长 58.618 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总投资为 102.11 亿元，项目资本金 26.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6%，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69.74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5.42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74%。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建设期为 42 个月，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5 月交工验收，2021 年 9 月通车运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81.29 亿元，未来拟投资 20.82 亿元。（项目已完工，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2)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起于枣阳市新市镇王大桥村鄂豫省界，与河南省焦作至唐河高速公路对接。起点桩号 K0+300，路线向南布线在 K1+500 处设置省界收费站及枣阳北服务区，后经李湾村、王老庄村、钱垱村、钱岗村，在邓棚村 K10+100 处设置新市互通与 S316 连接，随后继续向西南展线，沿吉河水库以西布线，过太平镇袁寨村、鹿头镇白庙村、吉岗村，在吉河街西南侧 K25+150 处设置吉河互通与 S335 连接，在邓店村跨越沙河，随后路线绕东郊水库向东南展线，经环城办事处上垱村、赵垱村，在刘升镇谢湾村 K32+953 处上跨 S440，穿过榆树林、杉树林村，在 K37+909 处上跨规划的 G316，在 K38+352 处设置兴隆互通与规划 G316 连接。此后，折向西南，于兴隆镇红花村上跨鄂北引水工程，在柏湾村上跨汉丹铁路，在万楼村附近下穿汉十高铁，经冯楼村、耿桥村至本项目终点，与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对接，终点桩号 K48+168.616（=枣潜高速公路襄阳南段 MK0+000）。项目全长 47.87 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km/h 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度 27m、分离式路基宽度 13.50m；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总投资为 34.95 亿元，项目资本金 6.99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25.96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2.00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80%。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

工，预计 2023 年 4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15.64 亿元，未来拟投资 20.31 亿元。

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83%。

②项目建设内容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北起丹江口市石鼓镇，与河南省淅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对接，南至丹江口市丁家营镇，与福银高速公路衔接。项目全长 41.079 公里，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规定执行。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总投资为 67.74 亿元，项目资本金 13.63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42.11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12.00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80%。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5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31.99 亿元，未来拟投资 35.74 亿元。

4)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体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

②项目建设内容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路线起于恩施州鹤峰县与宜昌市五峰县交界的田家屋附近的马蹄岩隧道内，与规划的宜来高速公路五峰段对接，起点桩号 K14+080，止于鹤峰县太平镇龙潭坪附近接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容美）至宣恩（当阳坪）段，终点桩号 K52+737.171。项目路线全长 38.625 公里（短链 31.229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整体式路



基宽度 25.5m，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 12.7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③募投项目资金来源安排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总投资为 67.32 亿元，项目资本金 15.48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其余资金拟由发行人通过贷款、企业债券融资解决，其中贷款 20.76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 31.08 亿元，合计占总投资的 77%。

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建设期为 42 个月，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1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20.21 亿元，未来拟投资 47.11 亿元。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建筑业领域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102.11	2018 年 5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81.29 亿元，占比 79.61%	2018 年 5 月开工至 2021 年 5 月（项目已完工，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建筑业领域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34.95	2020 年 4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15.64 亿元，占比 44.74%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建筑业领域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	67.74	2019 年 5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31.99 亿元，占比 47.22%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建筑业领域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	67.32	2020 年 7 月	截至 2021 年末，已完成投资 20.21 亿元，占比 30.02%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
合计		272.12			

（5）“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1 鄂交投 01”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1.42 亿元、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2.00 亿元和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14.58 亿元。

鉴于“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与“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重合，“21 鄂交投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参见“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6）“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用于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

路鲍峡至溢水段项目 2.00 亿元、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项目 1.00 亿元、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 5.00 亿元和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项目 4.00 亿元。

鉴于“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与“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相同，“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参见“21 鄂交投可续期 0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不涉及。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不涉及。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19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投债 01”、“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 01”及“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19 鄂交投可续期 01”、“20 鄂交投债 01”、“20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可续期 01”、“21 鄂交投 01”及“21 鄂交投可续期 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 年 4 月 27 日

章